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
牌号为沪 ARL182 丰田牌汽车
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所有人：严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9 年 4 月 28 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9）委资评第 414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5 执 2452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沪 ARL182 丰田牌汽车）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,000 元，大写：伍万柒千元整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
牌号为沪 ARL182 丰田牌汽车

资产评估报告

正文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(沪 ARL182 丰田牌汽车)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、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(一) 委托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(二) 产权持有人：严

(三)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因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18) 沪 0115 执 24527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 (沪 ARL182 丰田牌汽车)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，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2. 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。
3. 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、快速变现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评估准则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的原则，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,000 元，大写：伍万柒千元整。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- 1、 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。
- 2、 委评资产评估结果含增值税。
- 3、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，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，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人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，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，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。
- 6、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，委托人未提供、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。

十二、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

- 1、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。
- 2、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。
- 3、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。

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。

谨此报告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左英浩

左英浩

资产评估师：钱进



资产评估师：叶丰



2019 年 5 月 15 日